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168號

上　訴　人　林向樺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16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26、36488、364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檢察官及上訴人林向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三編號2、5、7、12至2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改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5、7、12至28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詳敘如何審酌量定刑之理由。

三、量刑輕重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個案之具體情節各有所異，無從逕與本案比附援引而指摘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各罪，均不符合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復載敘就撤銷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造成本案多達20名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對於社會秩序危害重大，並參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否認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參與組織犯行，至原審審理時始承認此部分犯行，且迄原審審理終結前均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第一審判決量刑顯然過輕，而予撤銷改判。並於定應執行刑時，審酌上訴人所犯數罪均屬相同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同，且侵害者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核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亦無顯然失當，屬事實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對於犯罪事實、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未贅為審理調查，本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量刑事項，說明論斷所憑，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泛為爭辯，空言指稱其不知有第3人參與，不應構成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並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自不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律上程式。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上訴意旨泛謂其於原審坦承3人以上共同詐欺，原審卻未減輕其刑，實則其不知有第3人參與，其始終積極配合調查，於原審判決後亦與被害人和解，原審所為刑之量定過重等語。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或執其於原審辯論終結後始達成和解然尚未實際給付而不影響量刑判斷之調解筆錄，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泛指為違法，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所請從輕量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